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以配售方式，均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個別投資者提呈新股以供認購及賣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出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在（其中包括）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聯交所創業板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釐定）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或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有關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屬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並可予終止，而倘緊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之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宜，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而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意見絕對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則屬重大者；
- (b) 任何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未在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意見絕對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則會構成重大遺漏者；
- (c) 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意見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之陳述就配售而言，在任何方面發現乃屬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則屬重大者；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賠償保證而有或可能有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者；
- (e)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新加坡發展亞洲之絕對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及

- (f) 關於或有關以下項目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的事件、事宜或情況，或以下項目出現任何改變：—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或國家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規例或股市狀況或大市氣氛；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作出任何變動；或
 - (iii) 發生任何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或
 - (iv) 香港之股本證券或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狀況或大市氣氛出現任何變動；或
 - (v)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創業板的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 (vi)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本集團或可影響股份投資或股份之轉讓或股息支付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未來變動；

而新加坡發展亞洲的合理意見絕對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進行配售變成不智或不適宜。

承諾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共同並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除非按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外，否則其本身不會並且亦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控制的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若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出售，則屬例外。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共同並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托管代理托管。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共同並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除非按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外，否則其本身不會並且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致使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有關證券的數目合共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5%，（此為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所須的股權指標）。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共同並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於緊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托管代理托管，致令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被托管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35%。

ITW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彼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所有時間均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5%投票權的實益持有人。

倘若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在首六個月期間以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隨時將任何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質押或押記，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共同並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其他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承諾，遵守以下各項：—

- (a) 彼等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和新加坡發展亞洲，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
- (b) 倘若彼等獲悉承押人或受押記人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彼等須即時連同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通知本公司。

上述各項承諾以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載承諾對任何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取回的股份同樣適用。

包 銷

各公司及董事已向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據承諾，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作為抵押品授出的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或轉換債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發行、接受認購、發售、銷售、訂立合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供認購或出售，惟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根據配售、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削減而發行的股份，則不在此限。

佣金與支出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股份應付的發行價2.5%的包銷佣金。各包銷商將從配售股份的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除此以外，新加坡發展亞洲會再收取財務顧問和文件費用。本公司需支付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文件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配售的其他支出，估計合共約13,000,000港元（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66.7%，並由賣方支付33.3%。

保薦人協議

根據一項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同意，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支取費用，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權益

除(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權利和責任；(ii) 應付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配售保薦人的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以及包銷佣金；(iii) 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據此留任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擁有的權益；及(iv) 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股份借貸協議的權利和責任外，新加坡發展亞洲與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權益，或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擁有配售的任何權益。

包 銷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新加坡發展亞洲的董事或僱員，概無亦概不會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起見，該等權益不包括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證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結果成功而產生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的未償還債務或成功費用。

新加坡發展亞洲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